

慈濟大學 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13:3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謝坤叡學務長

出席人員：

紀錄：曹巧君

當然委員：何昆益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陳宗鷹院長、醫學系劉培新老師、護理系陸秀芳老師
物治系張祝芬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

教傳院：何縉琪院長、傳播系孫維三老師、兒家系羅廷瑛老師

人社院：黃麗修院長、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盧蕙馨老師、

社工系劉弘毅老師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林光慧院長、呂佩珊老師

學生代表：生科二尤麗榕、醫學二蔡光庭、人發心二蔡珮文、人發心二張溢心
傳播碩二陳禹君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賴妍媛主任、生輔組-賴進興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
衛保組-謝馨嬋組長、課器組及性平會-徐志杰組長、學務處-曹巧君組員

請假人員：陳宗鷹院長、何縉琪院長、孫維三委員、尤麗榕委員、張溢心委員，
蔡珮文委員、陳禹君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依 1081225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81231 奉校長核定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二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案。	依 1081225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90311 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續報教育部核備及網頁公告。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三	「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案，	依 1081225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81231 奉校長核定後於課器組網頁公告。	學務處 課器組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已於 109.03.09 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如附件一。
2. 會議決通過後將另公告之。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各項活動日後將依疫情做變動，若有異動會再以公告方式通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後續將送行政會議討論。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二)核發名額與金額：申請資料由 <u>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u> 進行審核，依該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名額，核發金額每年以八個月為限。 (三)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管理、督導及考核，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輔導後仍未改善，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並將相關考核資料送 <u>學務處生輔組</u> 備查，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二)核發名額與金額：申請資料由 <u>本校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u> 進行審核，依該年度預算核定通過名額，核發金額每年以八個月為限。 (三)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管理、督導及考核，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輔導後仍未改善，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各單位得終止其補助資格，並將相關考核資料送 <u>學務處課器組</u> 備查，次月起即	修正生活助學金審查單位名稱及承辦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及撥款。	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	
<p>第四條 服務學習辦法</p> <p>四、工作內容</p> <p><u>協助宿舍相關行政業務推動及執行。</u></p> <p>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p> <p>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p> <p>2.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p> <p>(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u>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u>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第四條 服務學習辦法</p> <p>四、工作內容</p> <p><u>(一)環境清潔。</u></p> <p><u>(二)打字繕印。</u></p> <p><u>(三)協助文書處理。</u></p> <p><u>(四)公文遞送。</u></p> <p><u>(五)美工文宣製作。</u></p> <p><u>(六)協助公物管理。</u></p> <p><u>(七)學校網頁維護。</u></p> <p><u>(八)協助夜間值班。</u></p> <p><u>(九)導覽作業。</u></p> <p><u>(十)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u></p> <p>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p> <p>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p> <p>2. 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p> <p>(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u>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u>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p>	<p>修正服務學習工作內容項目及生活助學金審查單位名稱。</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u>、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u>、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p>	<p>修正生活助學金審查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學年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系(所)
學號			年級
連絡電話		工讀單位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資格	<p>◎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請張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張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於下頁申請表】</p>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p>◎若符合以下前五項情形，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符合前五項，則免勾選。請勾選其他；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父母雙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失業家庭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且尚未就業者，並檢附勞委會勞動部職訓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p> <p><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家庭現況困難自述【若無符合上述任一情形，則免填寫自述。必填：自述證明將影響申請資格】：</p>		
導師建議	導師簽名：_____		

<p>應 附 文 件</p>	<p>(1)申請表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須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 (4) 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單【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 (5)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p>重 要 事 項 說 明 及 切 結</p>	<p>(1)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助學金，每年以8個月為限。 (2)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E-mail通知。將以學校E-mail通知，請須留意。 (3)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僅用於生活助學金審核，請確認已取得家中其他成員之同意，就戶籍謄本內所載個資不作其他利用。 (4)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_____ (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正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背面影本 【需蓋 學年第 學期註冊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證正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證背面影本</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檢附法規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齊一作法，力求公允，本辦法依據 <u>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 及本校實際需求，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一條 為使本校評定學生之操行成績齊一作法，力求公允，本辦法依據 <u>八八年六月廿九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〇七五八九六號函</u> 頒「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及本校實際需求，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依現行法規調整。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現今執行狀況修訂相關法條。
2. 檢附法規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補助原則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一、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1、學期初應繳 <u>交之經費申請資料，若逾期、缺件或未繳交之社團。</u> 2、未參加前學期所舉辦社團	參、補助原則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一、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1、學期初應繳 <u>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u> 2、未參加前學期所舉辦社團	修改不予補助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p> <p>3、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前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p> <p>4、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p> <p>二、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p> <p>1、社團聯誼、<u>郊遊</u>等活動。</p> <p>2、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p> <p>3、有營利性質之活動。</p> <p>4、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p>	<p>幹部訓練研習之社團。</p> <p>3、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前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p> <p>4、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p> <p>二、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p> <p>1、社團的<u>迎新、送舊、聯誼</u>等活動。</p> <p>2、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p> <p>3、有營利性質之活動。</p> <p>4、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p>	
<p>肆、申請程序</p> <p>一、經費申請：</p> <p>1、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社團需在學校公告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妥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表、活動計劃表及活動經費概算表，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辦理。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須於一個月內送交審核會議審查完畢。</p> <p>2、臨時性活動之經費申請，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後，轉呈學生事務長核可。</p> <p>二、器材申請：<u>社團提出器材申請單並檢附估價單，再由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會議審核。</u></p>	<p>肆、申請程序</p> <p>一、經費申請：</p> <p>1、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社團需在學校公告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妥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表、活動計劃表及活動經費概算表，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辦理。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須於一個月內送交審核會議審查完畢。</p> <p>2、臨時性活動之經費申請，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後，轉呈學生事務長核可。</p> <p>二、器材申請：<u>社團學期計畫中如有配合教育部推廣相關主題活動者，優先購買提出之器材申請，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通知該社團提供已核准申請之器材估價單，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依校內請購程序提出器材請</u></p>	修改器材申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再通知該社團領取器材。</u>	
<p>伍、審核會議</p> <p>一、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p> <p>1、審核會議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召開。審查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二名、學生社團負責人<u>四至五</u>名、指導老師一名組成。必要時，得請社團負責人列席說明。</p> <p>2、學生社團負責人<u>四至五</u>名，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之。</p> <p>3、審核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伍、審核會議</p> <p>一、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p> <p>1、審核會議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召開。審查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二名、學生社團負責人<u>四名</u>、指導老師一名組成。必要時，得請社團負責人列席說明。</p> <p>2、學生社團負責人<u>四名</u>，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之。</p> <p>3、審核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可依社團屬性調整學生委員人數。
<p>陸、核銷程序</p> <p>一、經費核銷：各社團活動結束後應備妥成果檔案<u>連同核銷表單於</u>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核銷。</p>	<p>陸、核銷程序</p> <p>一、經費核銷：各社團活動結束後應備妥成果檔案<u>一份，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黏貼單各三份，在該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核銷。</u></p>	修改核銷說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現今執行狀況修訂相關法條。

2. 檢附法規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p>	<p>第四條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p>	修改成立申請文件

<p>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連同<u>社團成立宗旨、組織章程與聯署名冊</u>，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辦。</p> <p>二、申請之學生社團，提報社團審查小組審核。</p>	<p>一、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連同<u>社團成立宗旨、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與發起人名冊</u>，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辦。</p> <p>二、申請之學生社團，提報社團審查小組審核。</p>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經審查同意成立後，<u>於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會議前送交學期活動計畫等文件，並經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補助該學生社團活動。</u></p>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經審查同意成立後<u>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u></p> <p><u>一、自行擬定組織章程草案。</u></p> <p><u>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u></p> <p><u>三、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學期活動計畫等文件，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辦理登記。於完成登記並經公告後，社團始可開始活動。</u></p>	<p>修改社團之成立第五條</p>
<p>第四章 社團審查小組組織、會議與職權</p> <p>第十五條 審查小組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代表二名、學生社團負責人四至五名、校內老師<u>一</u>名組成，以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長為召集人。學生社團負責人由學生各性質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一名代表之。</p>	<p>第四章 社團審查小組組織、會議與職權</p> <p>第十五條 審查小組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代表二名、學生社團負責人四至五名、校內老師<u>二</u>名組成，以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長為召集人。學生社團負責人由學生各性質社團負責人相互推選一名代表之。</p>	<p>修改審核成員組成</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